

## 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4月15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3年4月2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三人，实际出席监事三人，符合召开监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倪均强先生主持，会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择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具体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择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具体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拟定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实现情况及业务开展的资金需求作出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审慎决策，

有利于公司长远健康发展。其决策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择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具体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包括商誉减值）事项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后能更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同意公司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择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具体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基本的内部组织结构，制定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能有效运行，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编制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则的规定，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

#### **9、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计划进度及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SVG 微纳光制造卓越创新中心项目”计划进度及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有利于募投项目的更好地实施及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次调整不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体、资金用途、投资规模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一致同意上述调整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择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具体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 **10、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产业投资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计划对外投资设立全资产业投资子公司，有利于加强公司产业投资工作的统一规划管理，培育公司新的业务增长点，助力公司战略发展与产业目标的实现。其决策及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一致同意本次对外投资事项。

#### **11、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基于自身进出口等外币业务，开展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的衍生品业务可有效锁定公司汇兑成本，有助于规避外汇市场汇率波动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公司已为衍生品业务进行了严格的内部评估，建立了相应的监管机制。该交易事项

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得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或等值外币的自有资金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择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具体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 **12、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承担公司2022年度的财务审计工作中，能够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按照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和道德规范，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独立发表审计意见，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本次续聘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择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具体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 **13、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为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证投资者分享公司的发展成果，引导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规定，公司制定了《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建立了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能有效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切实可行。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择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具体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 **1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此公告。

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